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36568　债券简称:16张江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6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发行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张江01")将于2018年7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张江01",债券代码为"136568"。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年7月26日,即本期债券发行截止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1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6张江01及16张江02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张江01"的票面利率为2.95%,每手"16张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29.5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张江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张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3.6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张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每手"16张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55元(税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张江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F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樱
联系人:卢樱、胡炯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矛、王佳璇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明强、丁旭东
电话:021-68824645
传真:021-68801551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16张江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9
债券代码:122265　债券简称:13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川路桥"的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6日开始支付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24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6日
- 摘牌日:2018年7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川路桥",代码为122265。

3、发行主体: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

9、起息日:2013年7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2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13川路桥"的票面利率为5.65%,"13川路桥"每百元偿还本金100元,派发利息5.65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共派发利息总额为84,750,000.00元(含税),派发本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24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6日

4、摘牌日:2018年7月2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川路桥"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当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川路桥"(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兑息每手"13川路桥"(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5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非居民企业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联系人:蒋大山、张淑慧
电话:028-85126170、028-85126085
传真:028-85126084
邮政编码:610041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
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6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函告,获悉李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8-019)。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授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为该笔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国	是	28,000,000	2018-07-16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19.94%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李建国先生本次质押合计		28,000,000					

2、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0,43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2月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部增持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7月16日,增持主体副总裁王彬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彬初	副总裁	2018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	540,000	0.1350%	10,000	54.49	550,000	0.1375%

二、累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前		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8年2月7日	集中竞价	0	0	6,000	49.72	6,100	0.0015%
		2018年2月9日				100	50.81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2月7日		0	0	6,600	50.235	6,600	0.0016%
邓琴	监事	2018年2月7日		720,000	0.1800%	4,100	49.00	724,100	0.1810%
唐自伟	监事	2018年2月8日		0	0	301	52.00	4,001	0.0010%
		2018年2月9日				3,700	51.098		
刘中庆	副总裁	2018年2月9日		0	0	10,000	51.27	10,000	0.0025%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4月24日		43,650,000	10.9122%	434,100	45.973	44,084,100	11.020?%
王彬初	副总裁	2018年7月16日		540,000	0.1350%	10,000	54.49	550,000	0.1375%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部增持完成,后续各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000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即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3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6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6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4号(产品代码:600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2%(年化收益)	2017年7月11日	90天(10月10日到期)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46,301.37元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33%(年化收益)	2017年7月11日	92天(10月12日到期)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0,200.00元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年化收益)	2017年7月24日	90天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5,000.00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2%(年化收益)	2017年8月4日	90天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78,356.16元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年化收益)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2017年12月2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0,547.95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不91期)	保本型	5,000	4.8%(年化收益)	2017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2018年1月4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00,000元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82,465.75元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投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8%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65,077.78元
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0%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000元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万元	3.85%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15,534.25元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750元
1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5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7,917.81元
13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3.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5,205.48元
1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5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00,958.90元
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13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25%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0,833.33元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年化收益)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2018年7月27日	履行中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七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2018年7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83.33元
18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8%	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191.78元
1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6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50,493.15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16日	履行中
2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	履行中
2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9日	履行中
2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4.6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9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37)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8-06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

3、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638期;

4、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639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德晖声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声远")、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景远")、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晖宝鑫")、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翼德晖")(以上合称"德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6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 德晖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15,34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其中,德晖声远拟减持不超过1,29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德晖景远拟减持不超过5,47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德晖宝鑫拟减持不超过2,627,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创翼德晖拟减持不超过5,953,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根据德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德晖一致行动人的《关于减持索通发展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晖声远	5%以下股东	1,315,097	0.39%	IPO前取得:939,355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742股
德晖景远	5%以下股东	5,626,075	1.68%	IPO前取得:4,018,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7,450股
德晖宝鑫	5%以下股东	2,630,194	0.77%	IPO前取得:1,878,71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1,484股
创翼德晖	5%以下股东	5,991,765	1.76%	IPO前取得:4,279,83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11,93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晖声远	1,315,097	0.39%	德晖景远、德晖宝鑫、创翼德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晖景远	5,626,075	1.65%	
	德晖宝鑫	2,630,194	0.77%	
	创翼德晖	5,991,765	1.76%	
	合计	15,563,131	4.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晖声远	不超过:1,295,088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5,0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79股	2018/7/23 ~2019/1/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德晖景远	不超过:5,470,601股	不超过: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59,9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10,671股	2018/7/23 ~2019/1/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德晖宝鑫	不超过:2,627,948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7,929股	2018/7/23 ~2019/1/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创翼德晖	不超过:5,953,006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19,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3,183股	2018/7/23 ~2019/1/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索通发展上市前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德晖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其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